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三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三三八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現金流量表	7~8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0~44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44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二四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7~39		二一
	2.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45		二五
	3.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48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9~6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6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68~70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7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 56,483,352 仟元及 57,625,926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203,575 仟元及 4,464,46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三十 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12,746	5	\$ 6,200,50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1,329,296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32,890	-	557,439	1	2140	應付款項及費用－非關係人	1,580,602	2	1,686,38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064,102	2	1,295,402	1	2150	應付款項及費用－關係人（附註二二）	201,171	-	291,69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70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63,562	-	68,171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157,402	-	210,99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89,349	-	515,53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87,996	-	468,562	1	2210	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203,617	-	203,288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8,988 仟元及一〇〇年7,531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535,243	1	613,784	1	2260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116,476	-	163,04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94,640	-	82,02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6,644,946	6	-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10,276	2	1,599,566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5,266	-	69,738	-
1298	其他（附註二及二二）	206,335	-	425,7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44,285	9	2,997,85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26,200	10	11,454,078	1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99,252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及二三）	86,393,848	71	86,349,277	7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22,261,264	18	29,246,891	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253,289	5	6,583,686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260,516	19	29,246,891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9,116	-	210,301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3,427,438	3	1,443,866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2,706,253	76	93,143,264	8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及二三）					2881	遞延收益（附註十一及十五）	1,302,684	1	1,365,408	1
	成 本					2888	什項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18,771	-	197,194	-
1501	土 地	231,678	-	231,67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1,455	1	1,562,602	1
1521	建 築 物	3,049,458	3	3,032,79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363,692	4	\$ 361,067	4
7110	利息收入	225,002	3	128,599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191,019	2	1,211,838	1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61,700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86,139	5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u>85,531</u>	<u>1</u>	<u>48,53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779,513</u>	<u>67</u>	<u>9,418,021</u>	<u>11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493,097	6	445,943	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270,298	3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402,652	5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4,265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89,397</u>	<u>1</u>	<u>91,73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52,792</u>	<u>10</u>	<u>944,591</u>	<u>12</u>
7900	稅前利益	5,100,040	59	8,314,764	10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61,704</u>	<u>2</u>	<u>71,282</u>	<u>1</u>
9600	純益	<u>\$4,938,336</u>	<u>57</u>	<u>\$8,243,482</u>	<u>10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8</u>	<u>\$ 1.53</u>	<u>\$ 2.57</u>	<u>\$ 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 1.46</u>	<u>\$ 2.55</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坤炎

會計主管：葉文華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938,336	\$ 8,243,482
調整項目：		
自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收到之		
現金股利	4,972,455	5,779,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360,268)	(7,281,839)
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09,168)	833,295
公司債折價攤銷	297,745	216,754
攤銷	209,401	210,674
遞延所得稅	(198,854)	79,077
折舊	177,023	219,67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1,700)	-
遞延收益實現	(51,064)	(51,0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65
其他	6,951	14,632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0,298	(386,139)
應收票據	8,724	(44,836)
應收帳款	(25,730)	26,648
其他應收款	12,164	(36,713)
存貨	(93,382)	(194,911)
其他流動資產	281,547	(248,046)
應付款項及費用	116,719	501,245
應付所得稅	312,221	17,36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1,019)	(1,211,838)
待交產品及預收款項	(9,923)	79,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114)	(101,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1,362</u>	<u>6,670,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〇 三	一 季	年 前	〇 三	〇 季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766,156)		(\$	218,56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3,870			-		
遞延費用增加	(	53,189)		(	19,784)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u>18,613</u>			<u>(17,6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62)</u>			<u>(255,9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	7,214,343)		(	5,842,77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29,296			(309,912)		
舉借長期負債		999,252			15,780,487		
償還長期負債		-		(	11,485,393)		
短期借款減少		-		(	330,000)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u>2,274</u>			<u>(1,88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3,521)</u>			<u>(2,189,4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0,979			4,224,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1,767</u>			<u>1,975,8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2,746</u>			<u>\$ 6,200,5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0,654</u>			<u>\$ 291,684</u>		
支付所得稅		<u>\$ 48,337</u>			<u>\$ 30,9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644,94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坤炎

會計主管：葉文華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三月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有關水泥、水泥半成品、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之開採、生產、運銷及造林暨租賃之業務。發行之股票自五十一年六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股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六月及八十五年九月將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份以全球存託憑證之形式，透過歐洲倫敦證券交易所下之 SEAQ 系統及美國之 PORTAL 系統進行報價及交易。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998,945 單位（相當於 9,989,449 股）。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 人及 6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上市（櫃）證券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同。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八)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 貨

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增減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之減少；以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予以遞延。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與長期股權投資；前項投資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評價。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建築物，十五至五十七年；機器及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重估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尚未報廢或處分時，其殘值按估計之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閒置資產係按帳面價值及其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十三) 遞延費用

係按三年至十八年十一個月平均攤銷。

(十四) 交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即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債券以固定價格交換本公司所持有之交換標的公司股份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衡量。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交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交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處分交換標的損益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獲利過程中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而將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 5,823,972	\$ 5,445,771
活期及支票存款	532,591	121,943
附買回條件商業本票	154,638	631,238
零用金	1,245	1,245
庫存現金	300	311
	<u>\$ 6,512,746</u>	<u>\$ 6,200,5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9,200	\$140,100
換匯換利合約	<u>83,690</u>	<u>417,339</u>
	<u>\$232,890</u>	<u>\$557,439</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248,707	\$451,429
交換公司債交換權	<u>40,642</u>	<u>64,106</u>
	<u>\$289,349</u>	<u>\$515,53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皆相同，列示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345,000	103.1.23	-	1.54%-1.615%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遠傳電信公司	\$2,064,102	\$ -	\$1,295,402	\$ -
遠東百貨公司	-	2,411,647	-	2,945,321
東聯化學公司	-	2,132,990	-	2,179,656
中聯資源公司	-	988,742	-	812,5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719,910	-	512,118
私募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	134,040
	<u>\$2,064,102</u>	<u>\$6,253,289</u>	<u>\$1,295,402</u>	<u>\$6,583,68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私募普通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交付滿三年。該公司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前開補辦公開發行之普通股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上市買賣，故分類至上市公司股票。

七、存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63,055	\$ 113,163
在製品	543,755	505,867
原料	739,170	737,257
物料	<u>164,296</u>	<u>243,279</u>
	<u>\$1,710,276</u>	<u>\$1,599,56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59,608 仟元及 7,492,342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 26,150,499	68.19	\$ 26,376,183	68.19
遠東新世紀公司	20,483,073	23.77	18,773,354	23.77
裕民航運公司	<u>9,427,423</u>	38.66	<u>9,949,997</u>	38.66
小計	<u>56,060,995</u>		<u>55,099,534</u>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德勤投資公司	8,869,638	99.99	9,442,826	99.99
嘉惠電力公司	3,526,513	59.59	3,226,956	59.59
遠鼎公司	3,038,039	35.50	3,240,563	35.50
裕元投資公司	3,028,774	29.92	3,260,878	36.42
亞洲水泥（新加坡）公司	2,695,191	99.96	2,554,635	99.96
亞東證券公司	1,920,202	18.93	1,900,984	18.93
亞洲投資公司	1,760,211	100.00	1,719,697	100.00
亞東預拌公司	1,393,817	99.99	1,427,838	99.99
遠龍不銹鋼公司	1,129,630	51.00	1,339,942	51.00
富民運輸公司	1,038,660	99.81	1,110,063	99.83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573,349	25.00	562,761	25.00
遠鼎租賃公司	402,158	43.60	363,990	43.60
南華水泥公司	396,737	99.94	412,562	99.96
亞利通運公司	230,584	49.39	225,304	49.39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	145,397	98.06	267,187	98.06
大強鋼鐵公司	76,306	40.46	69,391	40.46
亞利預鑄公司	64,715	83.81	80,213	83.81
旭日工業投資公司	<u>42,932</u>	100.00	<u>43,953</u>	100.00
小計	<u>30,332,853</u>		<u>31,249,743</u>	
	<u>\$ 86,393,848</u>		<u>\$ 86,349,277</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其他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分別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採權益法評價之上市公司	<u>\$ 68,249,820</u>	<u>\$ 64,406,579</u>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遠東新世紀公司	\$ 1,552,421	\$ 2,095,820
德勤投資公司	757,161	492,703
裕民航運公司	604,272	721,551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466,946	3,008,083
嘉惠電力公司	312,917	248,447
裕元投資公司	220,348	201,394
亞洲投資公司	153,751	122,222
遠龍不銹鋼公司	(134,601)	(93,781)
遠鼎公司	119,678	89,041
富民運輸公司	110,164	96,620
亞洲水泥（新加坡）公司	84,682	258,186
亞東證券公司	34,557	(13,385)
其他－淨額	77,972	54,938
合 計	<u>\$ 4,360,268</u>	<u>\$ 7,281,839</u>

上述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中，除遠東新世紀公司及裕民航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外，其餘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而經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三)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攤 銷 性 資 產	非 攤 銷 性 資 產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金額	\$171,426	\$440,404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14,274)	-
期末餘額	<u>\$157,152</u>	<u>\$440,404</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金額	\$190,459	\$440,404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14,275)	-
期末餘額	<u>\$176,184</u>	<u>\$440,404</u>

(四) 於一〇一年四月處分裕元投資公司股票 32,693,000 股予鼎慎投資公司，出售價款計 623,54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61,708 仟元。處分後對裕元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由 36.42% 降至 29.92%。

(五) 本公司業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 23,752	1.16	\$ 23,752	1.16
鼎鼎大飯店公司	21,079	13.73	21,079	13.73
高雄捷運公司	-	4.00	151,185	4.00
其他	14,285		14,285	
	<u>\$ 59,116</u>		<u>\$ 210,301</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高雄捷運公司減損損失 4,265 仟元。

(三) 本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4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累積攤銷金額為 36,410 仟元；累積減損金額為 363,59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土地	\$ 231,678	\$ 231,678
建築物	3,049,458	3,032,791
機器及設備	14,786,271	14,748,290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3,595,224	3,575,435
其他設備	1,065,100	1,044,309
小計	<u>22,727,731</u>	<u>22,632,503</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2,360,065	2,304,696
機器及設備	14,507,987	14,376,758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1,833,666	1,806,436
其他設備	799,455	780,778
小計	<u>19,501,173</u>	<u>19,268,668</u>
成本淨額	<u>3,226,558</u>	<u>3,363,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重估增值		
土地	\$ 2,450,640	\$ 209,522
建築物	280,072	280,072
機器及設備	553,380	554,754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6,894,972	3,646,675
其他設備	17,338	17,342
小計	<u>10,196,402</u>	<u>4,708,365</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275,669	275,237
機器及設備	553,380	554,754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46,119	45,866
其他設備	17,337	17,342
小計	<u>892,505</u>	<u>893,199</u>
重估增值淨額	<u>9,303,897</u>	<u>3,815,166</u>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96,929</u>	<u>297,505</u>
固定資產淨額	<u>\$ 13,527,384</u>	<u>\$ 7,476,506</u>

依有關法令規定，對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參閱附註十二），分別於七十二年、八十五年及一〇〇年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489,41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983,572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3,505,843 仟元。重估增值一方面增加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之帳面金額，另一方面增加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長期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減少繳納稅額為 545,793 仟元，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土地中分別含 22,962 仟元及 21,450 仟元，係為農業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或已辦理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772 仟元及 717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947%-0.964%及 0.889%-1.189%。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出 租	\$ 4,357,268	\$ 3,192,823
已設定地上權予他人	<u>4,253,143</u>	<u>2,176,985</u>
	<u>\$ 8,610,411</u>	<u>\$ 5,369,808</u>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1,148,234	\$ 1,148,234
建 築 物	2,033,401	2,013,612
機器及設備	304,675	304,675
其他設備	<u>108,914</u>	<u>108,914</u>
小 計	<u>3,595,224</u>	<u>3,575,435</u>
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1,422,723	1,396,345
機器及設備	302,817	302,237
其他設備	<u>108,126</u>	<u>107,854</u>
小 計	<u>1,833,666</u>	<u>1,806,436</u>
成本淨額	<u>1,761,558</u>	<u>1,768,999</u>
重估增值		
土 地	6,843,646	3,595,349
建 築 物	51,066	51,066
其他設備	<u>260</u>	<u>260</u>
小 計	<u>6,894,972</u>	<u>3,646,675</u>
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45,859	45,606
其他設備	<u>260</u>	<u>260</u>
小 計	<u>46,119</u>	<u>45,866</u>
重估增值淨額	<u>6,848,853</u>	<u>3,600,809</u>
出租資產淨額	<u>\$ 8,610,411</u>	<u>\$ 5,369,808</u>

出租資產主要包括出租予亞利預鑄公司之樹林土地，出租予遠東百貨公司之亞泥大樓及寶慶大樓，出租予南華水泥公司之台中關連工業區土地，出租予亞東預拌公司之土城、林口、台中及汐止等土地及

建築物，出租予亞利通運公司之花蓮土地、建築物等。上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至十年不等，租金均係按月收取。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將座落於高雄市苓雅區土地面積 6,976 平方公尺，設定五十年地上權予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出資興建休閒購物中心。依約定，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除就設定地上權面積，每年按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五支付租金外，並支付地上權權利金 1,073,000 仟元。本公司就該地上權權利金一方面認列資產，並同時認列遞延收益（參閱附註十五）。

本公司與遠東資源開發公司共有（各持分 50%）之台北市敦化南路土地，經設定地上權三十年予遠鼎公司並由該公司出資興建遠東企業大樓。依約定，本公司按營建成本 12% 做為遠鼎公司使用本公司持分土地之對價，金額計 1,402,753 仟元。因是，本公司一方面認列建築物成本外，並同時認列遞延收益（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其他資產

	一 九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九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營業用資產		
尚待開發使用	\$ 1,434,877	\$ 1,436,633
其 他	<u>46,108</u>	<u>50,569</u>
	1,480,985	1,487,2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86,196	390,668
累積減損	<u>92,297</u>	<u>92,297</u>
	<u>1,002,492</u>	<u>1,004,237</u>
遞延費用	<u>903,905</u>	<u>1,049,570</u>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	646,788	672,067
預付退休金	503,126	400,434
其 他	<u>13,312</u>	<u>21,642</u>
小 計	<u>1,163,226</u>	<u>1,094,143</u>
合 計	<u>\$ 3,069,623</u>	<u>\$ 3,147,950</u>

非營業用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356,834	\$ 356,834
建 築 物	531,654	531,654
其他設備	<u>245,970</u>	<u>245,970</u>
小 計	1,134,458	1,134,458
減：累積折舊	576,388	570,344
累積減損	<u>92,297</u>	<u>92,297</u>
成本淨額	<u>465,773</u>	<u>471,817</u>
重估增值		
土 地	922,076	922,076
建 築 物	51,359	51,359
其他設備	<u>8,506</u>	<u>8,506</u>
小 計	<u>981,941</u>	<u>981,941</u>
減：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50,520	50,347
其他設備	<u>8,506</u>	<u>8,506</u>
小 計	<u>59,026</u>	<u>58,853</u>
重估增值淨額	<u>922,915</u>	<u>923,088</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88,688	1,394,9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86,196</u>	<u>390,668</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 1,002,492</u>	<u>\$ 1,004,237</u>

遞延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儲運站及碼頭圓庫設備	\$ 479,749	\$ 519,856
設備大修費	403,231	512,807
其 他	<u>20,925</u>	<u>16,907</u>
	<u>\$ 903,905</u>	<u>\$ 1,049,570</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4</u>
	<u>\$ 1,329,296</u>
年利率（%）	0.82-0.90
最後到期日	101.10.24

上述商業本票均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四、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u>748</u>	<u>-</u>
	<u>999,252</u>	<u>-</u>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		
九十七年第五十八次	2,000,000	2,000,000
九十八年第一次	5,000,000	5,000,000
九十九年第一次	<u>5,000,000</u>	<u>5,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國外無擔保		
九十七年第一次發行 交換公司債－美金 74,100 仟元	2,144,946	2,175,640
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 交換公司債－美金 375,000 仟元	10,303,698	10,556,269
一〇〇年第一次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美 金 172,500 仟元	<u>4,457,566</u>	<u>4,514,982</u>
	<u>16,906,210</u>	<u>17,246,891</u>
	29,905,462	29,246,8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644,946</u>	<u>-</u>
	<u>\$ 23,260,516</u>	<u>\$ 29,246,891</u>

- (一) 應付商業本票係依合約循環發行，年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為 1.138%，合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 國內應付公司債係自發行日起依償還辦法到期一次償還或分期償還，至一〇四年二月底前清償，年利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為 1.9%-3.05%。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美金 210,000 仟元（新台幣 6,611,850 仟元），以本公司持有之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為交換標的。

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 債券到期贖回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交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875%（以下簡稱「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交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5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87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賣回權已逾期失效。

3. 交換標的及期間暨提前贖回條款

除依規定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遇有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在一定期間內達提前贖回價格之 1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或當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買回或行使交換權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全部贖回；及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債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全部贖回（但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放棄此本公司需支付之額外費用，則本公司不得將債券提前贖回）外，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日後第 30 日，至到期日前 15 日止，除遠東新世紀公司依法停止過戶期間或本債券發行條件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債券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東新世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4. 交換價格

以訂價日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加計 30% 之溢價訂定之，交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59.09 元。本債券之交換股數將依據本債

券發行總額乘以訂價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固定匯率 (US\$1=\$31.87)，再除以每股交換價格得出，並於交換日生效。

本債券發行後，每股交換價格於遠東新世紀公司有無償配股、配發股票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本公司應調整交換價格。交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71 元。

5.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提前贖回美金 135,9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後為美金 138,890 仟元)，提前贖回後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74,100 仟元，皆尚未轉換為遠東新世紀公司之普通股。

(四)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與海外購料之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實際發行金額為美金 375,000 仟元 (新台幣 10,991,250 仟元)，以本公司持有之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為交換標的。

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 債券到期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公司債面額將公司債全數償還。

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當日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3. 交換標的及期間暨提前贖回條款

除依規定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遇有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達當時交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或當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買回或經債券持有人

行使交換權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及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外，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或債權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除遠東新世紀公司依法停止過戶期間或本債券發行條件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債券交換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東新世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4. 交換價格

以訂價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遠東新世紀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加計 30%之溢價訂定之，交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63.51 元。本債券之交換股數將依據本債券發行總額乘以訂價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固定匯率（US\$1=\$29.032），再除以每股交換價格得出，並於交換日生效。

本債券發行後，每股交換價格於遠東新世紀公司有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本公司應調整交換價格。交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4.20 元。

5.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375,000 仟元，皆尚未轉換為遠東新世紀公司之普通股。

(五)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之用，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72,500 仟元（新台幣 4,935,915 仟元）。

發行辦法說明如下：

1. 債券到期償還

本債券除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3% 之收益率（以下簡稱「年利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3% 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提前賣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及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 提前贖回條款

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達提前贖回價格乘以當時轉換價格再除以面額之 130% 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或當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及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全部贖回。

4.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四十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 轉換價格

以訂價日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加計 24.5%之溢價訂定之，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0.17 元。本債券之轉換股數係依據本債券發行總額乘以訂價日美元兌新台幣之固定匯率（US\$1=\$28.648），再除以轉換價格得出。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本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2.87 元。

6.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172,500 仟元，皆尚未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五、遞延收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高雄苓雅區土地地上權使用收益	\$ 755,708	\$ 777,147
台北遠企大樓地上權使用收益	528,662	575,308
出售裕民航運公司股票予亞洲投資公司	12,337	12,3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77	616
	<u>\$ 1,302,684</u>	<u>\$ 1,365,408</u>

高雄苓雅區土地地上權收益係本公司將該土地設定予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參閱附註十一），本公司按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台北遠企大樓地上權使用收益係遠鼎公司按其辦公大樓營建成本 12%作價予本公司，做為地上權使用之租金（參閱附註十一），本公司按地上權使用期間三十年分年認列租金收入。

出售股票遞延利益係本公司出售長期投資股票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 6,224,043	\$ 8,211,05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14,130	314,130
捐贈資本公積	41,790	41,790
	<u>\$ 6,579,963</u>	<u>\$ 8,566,976</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捐贈資本公積係以前年度提撥之應付股利，因逾五年未領取，而轉列資本公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純益，於彌補往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4.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0,783	\$ -	\$ 277,770	\$ -
董監事酬勞	263,088	-	208,327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783	\$ 263,088	\$ 277,770	\$ 208,3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0,783</u>	<u>263,088</u>	<u>261,993</u>	<u>186,283</u>
	<u>\$ -</u>	<u>\$ -</u>	<u>\$ 15,777</u>	<u>\$ 22,04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67,007	\$ 1,413,5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90,296)	(902,467)
暫時性差異	204,689	(484,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88,833</u>	<u>44,56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370,233</u>	<u>\$ 71,43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70,233	\$ 71,434
遞延所得稅	(198,854)	79,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675)	(79,229)
所得稅費用	<u>\$161,704</u>	<u>\$ 71,282</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615</u>	<u>\$ 3,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227)	(70,948)
其他	(4,654)	(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881)	(73,13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15,266)</u>	<u>(\$ 69,7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208	\$ 52,368
資產跌價損失	68,592	69,352
資產減損損失	37,213	33,244
折舊	8,673	11,310
其他	<u>7,238</u>	<u>6,418</u>
	207,924	172,692
減：備抵評價	<u>113,043</u>	<u>109,83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94,881</u>	<u>62,8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84,243)	(149,704)
預付退休金	(72,255)	(54,7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6,498)	(204,50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帳列什項負債）	<u>(\$ 61,617)</u>	<u>(\$141,64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5,816</u>	<u>\$ 759,18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841,713	\$ 1,841,71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246,488</u>	<u>12,709,528</u>
	<u>\$12,088,201</u>	<u>\$14,551,24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51% 及 11.69%。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100,040	\$ 4,938,336	3,230,918	<u>\$1.58</u>	<u>\$1.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353)	(44,176)	115,274		
員工分紅	-	-	14,1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74,687</u>	<u>\$ 4,894,160</u>	<u>3,360,390</u>	<u>\$1.51</u>	<u>\$1.46</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3,136,814		
加：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股數			<u>94,104</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314,764	\$ 8,243,482	3,230,918	<u>\$2.57</u>	<u>\$2.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6,663	58,926	48,981		
員工分紅	-	-	13,3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381,427</u>	<u>\$ 8,302,408</u>	<u>3,293,222</u>	<u>\$2.55</u>	<u>\$2.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每股 2.63 元減少為每股 2.55 元。

若企業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29 仟元及 13,19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計提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七十五年十月以前，提撥之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放金融機構或投資上市公司股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包括投資股票之成本及三個專戶基金）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564,339	\$487,253
退休金孳息及投資收入	131,652	128,124
本期支付	(51,919)	(25,352)
期末餘額	<u>\$644,072</u>	<u>\$590,02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基金餘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成本 160,579 仟元，其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367,229 仟元及 2,091,899 仟元。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退休金利益 59,536 仟元及 91,812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前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4,862	\$ 126,155	\$ 34,002	\$ 565,019	\$ 471,388	\$ 172,180	\$ 51,827	\$ 695,395
勞健保費用	27,209	6,905	229	34,343	28,355	6,496	199	35,050
退休金利益	(33,707)	(11,930)	(870)	(46,507)	(58,641)	(19,153)	(823)	(78,617)
其他	<u>28,722</u>	<u>8,727</u>	<u>162</u>	<u>37,611</u>	<u>24,688</u>	<u>7,205</u>	<u>153</u>	<u>32,046</u>
	<u>\$ 427,086</u>	<u>\$ 129,857</u>	<u>\$ 33,523</u>	<u>\$ 590,466</u>	<u>\$ 465,790</u>	<u>\$ 166,728</u>	<u>\$ 51,356</u>	<u>\$ 683,874</u>
折舊費用	\$ 173,463	\$ 2,099	\$ 1,461	\$ 177,023	\$ 214,767	\$ 3,550	\$ 1,353	\$ 219,670
攤銷費用	204,441	4,960	-	209,401	206,420	4,254	-	210,674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資				
一有市價者	\$ 56,060,995	\$ 68,249,820	\$ 55,099,534	\$ 64,406,579
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8,906,210	30,367,987	29,246,891	30,053,258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費用暨應付股利及酬勞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股票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承前頁)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進 貨					
南華水泥公司		\$ 422,748	5	\$ 361,594	5
其 他		<u>85,734</u>	<u>1</u>	<u>90,871</u>	<u>1</u>
		<u>\$ 508,482</u>	<u>6</u>	<u>\$ 452,465</u>	<u>6</u>
租賃成本					
遠鼎公司		\$ 28,550	23	\$ 26,767	22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u>7,711</u>	<u>6</u>	<u>7,711</u>	<u>6</u>
		<u>\$ 36,261</u>	<u>29</u>	<u>\$ 34,478</u>	<u>28</u>
3.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遠鼎公司		\$ 33,386	9	\$ 33,767	6
其 他		<u>3,182</u>	<u>1</u>	<u>3,329</u>	<u>1</u>
		<u>\$ 36,568</u>	<u>10</u>	<u>\$ 37,096</u>	<u>7</u>
股務代理費					
亞東證券公司		<u>\$ 6,735</u>	<u>2</u>	<u>\$ 5,925</u>	<u>1</u>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4. 應收票據					
士新儲運公司		<u>\$ 24,570</u>	<u>14</u>	<u>\$ -</u>	<u>-</u>
5. 應收帳款					
銷 貨					
亞東預拌公司		\$ 314,173	31	\$ 309,146	29
亞洲水泥 (新加坡)					
公司		62,181	6	45,441	4
亞興水泥製品公司		51,713	5	66,419	6
士新儲運公司		12,285	1	-	-
其 他		<u>1,234</u>	<u>-</u>	<u>1,073</u>	<u>-</u>
		<u>441,586</u>	<u>43</u>	<u>422,079</u>	<u>39</u>
租 金					
遠鼎公司		26,137	3	26,186	2
其 他		<u>20,273</u>	<u>2</u>	<u>20,297</u>	<u>2</u>
		<u>46,410</u>	<u>5</u>	<u>46,483</u>	<u>4</u>
		<u>\$ 487,996</u>	<u>48</u>	<u>\$ 468,562</u>	<u>43</u>
6. 其他應收款					
應收股利					
遠鼎公司		\$ 109,465	56	\$ -	-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30,375	16	30,000	37
其 他		<u>16,505</u>	<u>8</u>	<u>14,007</u>	<u>17</u>
		156,345	80	44,007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 他				
遠東新世紀公司	\$ 9,974	5	\$ 10,051	12
亞洲投資公司	4,945	3	2,685	3
南華水泥公司	956	-	1,902	2
其 他	<u>2,661</u>	<u>2</u>	<u>2,362</u>	<u>3</u>
	<u>\$ 174,881</u>	<u>90</u>	<u>\$ 61,007</u>	<u>74</u>
7.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推銷成本				
裕民航運公司	<u>\$ 15,000</u>	<u>7</u>	<u>\$ 15,000</u>	<u>4</u>
8.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				
亞洲水泥(新加坡)				
公司	\$ 563,445	87	\$ 586,276	87
遠鼎公司	10,811	2	10,811	2
其 他	<u>12</u>	<u>-</u>	<u>12</u>	<u>-</u>
	<u>\$ 574,268</u>	<u>89</u>	<u>\$ 597,099</u>	<u>89</u>
9. 應付款項及費用				
南華水泥公司	\$ 82,697	4	\$ 51,846	3
裕民航運公司	53,544	3	146,086	7
富民運輸公司	16,430	1	4,121	-
亞利通運公司	14,765	1	42,781	2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	-	18,141	1
其 他	<u>33,735</u>	<u>2</u>	<u>28,724</u>	<u>2</u>
	<u>\$ 201,171</u>	<u>11</u>	<u>\$ 291,699</u>	<u>15</u>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10.購置固定資產				
其 他	其他設備	<u>\$ 24,187</u>	其他設備	<u>\$ 4,024</u>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45,621	\$ 4,556,567
固定資產—淨額	<u>4,651,243</u>	<u>3,025,917</u>
帳面價值合計	<u>\$ 9,296,864</u>	<u>\$ 7,582,484</u>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需於一○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